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回售期内“金铜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3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铜转债”。截至目前，“金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 1,4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

###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铜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 0.20%，计算天数为 231 天（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利息为  $100 \times 0.20\% \times 231 / 365 = 0.13$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张。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68”，转债简称为“金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铜转债”转债将停止交易。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